

一分钟看懂公募基金行业三次费率改革

作者：吕红 | 陈颖华

随着 2025 年 9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就<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的发布，公募基金行业综合费率改革即将收官，本文以简表形式全景展现本轮费率改革的重点与成效。

表 1: 公募基金行业综合费率改革三阶段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启动时间	2023 年 7 月 8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9 月 5 日费改方案征求意见
调降对象	管理费、托管费	证券交易佣金	销售费用
适用基金类型	主动权益基金	权益基金及其他参与股票交易的产品	全部基金类型
调降幅度	管理费: 1.5%→1.2% 托管费: 0.25%→0.2%	被动股票型基金交易佣金费率不得超过 0.26‰; 其他类型基金交易佣金费率不得超过 0.52‰	见表 2
让利规模	每年让利约 140 亿元	每年让利约 68 亿元	每年预期让利约 300 亿元
衍生政策及后续发展	- 宽基指数基金降费 - QDII 权益基金费率水平对齐普通权益 - 浮动管理费产品创设	- 存量基金指数使用费改由管理人承担、费率下调 - 基金上市费用继续减免、下调其他指数基金投资成本	- FISP 平台正式运行

表 2: 基金销售费用改革(征求意见稿)

	股票型	混合型	债券型	其他类型
认购费	1.2%→0.8%	1.2%→0.5%	0.6%→0.3%	参照适用
	直销免费			
申购费	1.5%→0.8%	1.5%→0.5%	0.8%→0.3%	参照适用
	直销免费			
赎回费	整体提高, 全部归入基金财产, 引导投资者长期持有 T<7 日, 1.5% * 仅此项目维持不变 7 日≤T<30 日, 1% 30 日≤T<6 个月, 0.5%			- 适用 FOF - 不适用 ETF、同业存单基金及货基等
销售服务费	0.6%→0.4%		0.4%→0.2%	- 货币基金: 0.25%→0.15%
	持有满一年不收			- 指数基金同债券基金 - 其他基金参照适用
	直销免费			
	股票型	混合型	债券型	其他类型
客户维护费 (尾随佣金)	机构客户 30%不变		机构客户 30%→15%	
	个人客户 50%不变			

如您希望就相关问题进一步交流，请联系：



吕红
+86 21 3135 8776
Sandra.lu@llinkslaw.com



陈颖华
+86 21 3135 8680
tracy.chen@llinkslaw.com

如您希望就其他问题进一步交流或有其他业务咨询需求，请随时与我们联系：master@llinkslaw.com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 8 号
中海广场中楼 30 层
T: +86 10 5081 3888
F: +86 10 5081 3866

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
中国华润大厦 18 楼
T: +86 755 3391 7666
F: +86 755 3391 7668

香港

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
历山大厦 32 楼 3201 室
T: +852 2592 1978
F: +852 2868 0883

伦敦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www.llinkslaw.com



Wechat: Llinkslaw

本土化资源 国际化视野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5